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二级控股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瑞芯”）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的续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,000万元。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

华光瑞芯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
法定代表人	李跃先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成立日期	2003-06-03
注册资本	102183.4123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900750606108C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船舶制造；船舶改装；船舶拆除；船舶设计；船舶修理；航天设备制造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船舶销售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国内船舶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用零部件

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船舶租赁；游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亚光科技财务情况（单体报表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5年6月30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21,667.26	624,078.69
负债总额	266,195.29	267,523.86
净资产	355,471.97	356,554.83
项目	2025年1-6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年度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6,085.80	19,830.00
营业利润	-1,059.55	-16,552.37
净利润	-1,082.86	-16,640.94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及大写金额)：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.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11.7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.19%，担保余额（含

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 9.4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.37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